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3〕24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2023年度体育教练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体育教练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市体育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运城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3〕19号）文件精神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体育教练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需要，现将2023年度全市体育教练员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参评人员应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体育教练工作的

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公务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身体健康。

二级教练员：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所培养的运动员 30%达到训练大纲的及格标准。

三级教练员：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申报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推荐程序，工作流程，按

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用人单位需将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用人单位推荐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三、报送评审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表须胶封。
2.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任现职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
4.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 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二级教练员），如所报专业国家或省近5年内未举办过培训班项目的教练员，按照体人字（1996）150号文件执行。
6. 严格执行三次公示制度，对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用人单位推荐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8. 市人社局分别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

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四、报送评审时间与地点

报送评审时间为9月20日—10月30日。

报送材料由各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运城市体育局竞体科。凡上报的证书、证件的复印审核部门要认真查看其原件，审核无误后，负责人要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章。其他有关内容请查阅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联系人：李燕婕

联系电话：0359-2611697



（此件主动公开）